贵阳市人民政府文件

筑府发〔2004〕75号

市人民政府转发《关于开展对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贵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贵阳市民政局、贵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对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〇四年八月二十日

关于开展对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的试点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和《国务院批转劳动保障部等部门关于辽宁省完善城镇社会保障体系试点情况报告的通知》（国发〔2003〕6号）精神，以及省政府确定在贵阳市组织开展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由民政部门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的要求，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申请纳入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的城镇集体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1988年1月1日以前经省、市、区（县、市）政府或主管部门批准，工商部门注册，参加正常年审；

（二）已经停产（业）三年以上，且无条件恢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三）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现在和将来都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

二、符合试点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必须在省、市、区（县、市）劳动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履行了用工手续的，并有记载；

（二）2004年12月31日前达到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0

周岁，工龄10年以上。

对年龄偏大，2004年12月31日前达不到退休年龄的职工，可顺延至2009年12月31日。

三、建立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牵头，市政府办公厅、经贸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民政局、工商局等部门领导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负责指导协调试点，履行审批手续，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疑难问题。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区（县、市）也必须建立相应制度。

四、纳入试点的城镇集体企业和退休人员，认定及审核由市、区（县、市）按照管辖权限分级、分部门负责，所需资金由市、区（县、市）两级财政分别承担。在筑省、部属企业由市负责。相关部门的具体职责是：

（一）经贸委（局）（或政府指定的其他职能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试点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资格的初步认定。

（二）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是否符合试点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资格的初步认定。

（三）联席会议负责对初审城镇集体企业和退休人员资格的审批。

（四）民政部门负责对符合试点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城镇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费。

（五）财政部门负责对符合试点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的筹集、监管。

五、申请纳入按照城镇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的城镇集体企业和退休人员，按下列程序申报认定和领取生活费：

（一）申请纳入试点的城镇集体企业，由申报企业按规定如实填报《贵阳市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认定表》，提供工商营业执照（正、副本）、成立批文等相关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按照管辖权限分别报送

市、区（县、市）经贸委（局）按月予以初步认定。市、区（县、市）经贸委（局）应及时将初步认定结果传送市、区（县、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申请认定的退休人员，由企业按规定如实填报《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认定花名册》和《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审核表》，并提供个人档案等相关资料，报送主管部门审核，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加盖公章，按照管辖权限分别报送市、区（县、市）劳动保障部门按月予以初步认定。市、区（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应及时将初步认定结果传送市、区（县、市）联席会议办公室。

（三）初步认定的城镇集体企业和退休人员，由市、区（县、市）联席会议办公室提交相关资料，市、区（县、市）联席会议按月研究审批。市、区（县、市）联席会议办公室应及时将审批的结果传送市、区（县、市）民政部门。

（四）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应及时将《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认定花名册》和《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审核表》分发到退休人员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城镇低保所），由街道（乡、镇）城镇低保所统一登记，并发放由市民政部门印制的《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领取证》。

（五）市、区（县、市）民政部门在指定银行为退休人员办理生活费发放银行卡，并通过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城镇低保所）将银行卡发到退休人员手中。市、区（县、市）民政部门按月向指定银行注入资金，保证退休人员生活费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标准按照属地原则确定。

六、对纳入试点的城镇集体企业，其2004年12月31日达不到认定条件，2009年12月31日前达到认定条件的职工，可列入认定对象，其达到年龄且仍未参保的，经劳动保障部门按规

定核准，从审核后的次月起由民政部门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个人档案和认定资料由市、区（县、市）劳动保障部门统一管理。

七、街道（乡、镇）劳动保障所（城镇低保所）要建立领取生活费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存状况按月调查制度，认真了解情况，防止虚报冒领，并将调查结果按月向市、区（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报告。市、区（县、市）劳动保障部门和民政部门对报告情况要及时予以研究和答复。

八、凡具备参保条件的城镇集体企业，都必须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原城镇集体企业职工，按照《关于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企业职工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参保问题的处理意见》（筑劳发〔2002〕24号）参加社会保险。按照规定领取生活费的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不再纳入社会保险统筹。已经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集体企业职工和退休人员，不得纳入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的范围。

附件：一、《贵阳市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认定表》

二、《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发放生活费审核表》

三、《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认定花名册》

四、关于《关于开展对不具备参保条件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意见》的起草说明

五、贵阳市城镇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照城镇低保标准发放生活费试点工作联席会议组成人员名单

贵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贵阳市经济贸易委员会

贵 阳 市 民 政 局

贵 阳 市 财 政 局

二〇〇四年八月十日